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29.1—2012**  
代替 SN/T 1429.1—2005

##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SN/T 1429《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共分为 10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台式电子计算机；
- 第 3 部分：个人计算机；
- 第 4 部分：销售终端机；
- 第 5 部分：数字无绳电话机；
- 第 6 部分：信息技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
- 第 7 部分：有线电话机；
- 第 8 部分：对讲机；
- 第 9 部分：液晶显示器；
- 第 10 部分：无绳电话的能效。

本部分为 SN/T 142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429.1—2005《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本部分与 SN/T 1429.1—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的结构、格式、章节的编排，进行了若干修改；
- 相应地对标准的前言和引言作了修改；
- 适用范围作了较详细的界定，以附录 A 的形式给出了本部分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及 HS 编码；
- 总要求的表述作了修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力军、刘泽华、孙文、吴浩、鹿文军、陈钊鹏、陈华、董全治、李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429.1—2005。

## 引　　言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是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式的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三层——门类通用标准，规定了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检验的通用要求。

#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1 范围

SN/T 142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的抽样、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电网电源供电的或电池供电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 V 的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和与之相关的设备。

本部分还适用于设计和预定直接连接到通信网络的信息技术设备,不考虑供电的方式。

本部分还适用于设计使用交流电网电源作为通信传播媒介的信息技术设备。

本部分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及 HS 编码参见附录 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 A}$ )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GB 4943—2001、SN/T 0002 和 SN/T 283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

#### 3.2

#####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 3.3

#####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 3.4

####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 4 总要求

### 4.1 安全要求

信息技术设备的通用安全应符合 GB 4943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信息技术设备的电磁兼容特性应符合 GB 9254 和 GB 17625.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3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信息技术设备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 5 检验

###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的检验监管模式检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 5.3 型式试验

####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 5.3.2 检验内容

##### 5.3.2.1 安全检测

按 GB 4943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5.3.2.2 电磁兼容性检测

有要求时,按 GB 9254 和 GB 17625.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5.3.2.3 环保、能效、性能检测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进行检测。

### 5.3.3 结果判定

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 5.4 抽样检验

### 5.4.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GB/T 2828.1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S-3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1），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1 样本量

批 量	样 本 量
1~500	8
501~1 200	13
1 201~3 200	13
3 201~35 000	20
>35 000	32

### 5.4.2 检验内容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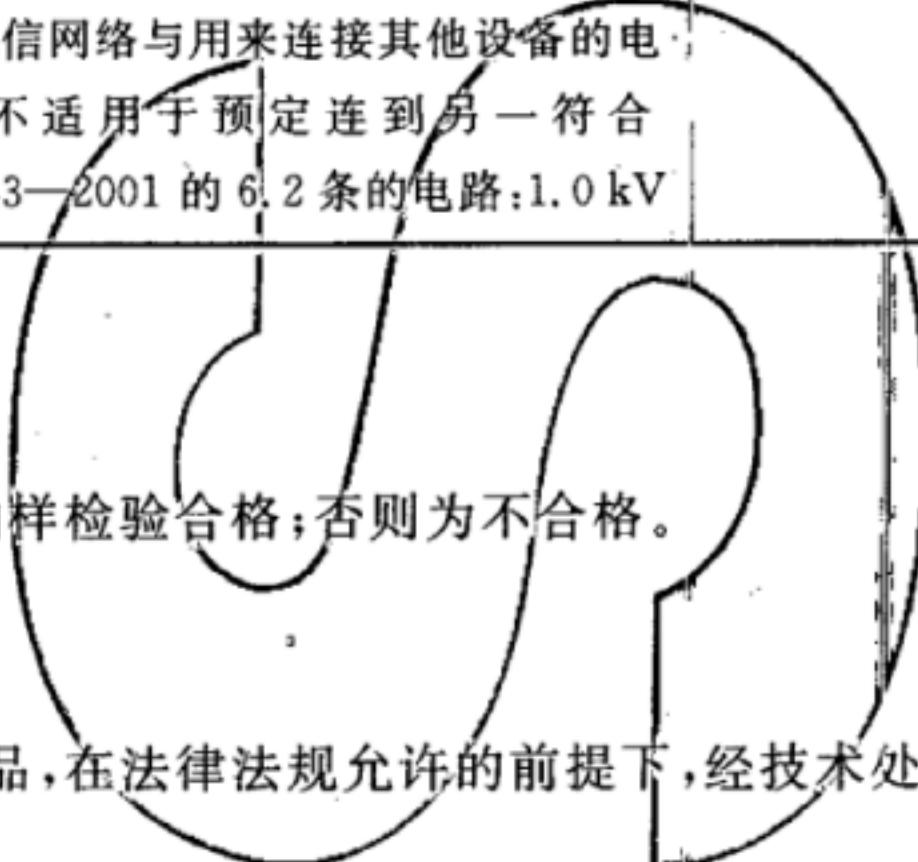
表2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 验 方 法	抽 样 检 验	符 合 性 验 证
1	标记	内容完整	视检	√	√
		清晰、牢固	水和汽油擦拭	√	
		电源额定值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视检	√	√
2	电源线和插头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视检	√	√
		导线应无破损	视检	√	√
		额定电压、电流标志应与器具匹配	视检	√	√
		隔离开关不应安装在软线上	视检	√	√
		随设备一起提供的电源线中的保护接地导体的绝缘层颜色应与使用国家(地区)要求一致	视检	√	√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
2	电源线和插头	电源软线的材质、规格、连接方式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视检、千分尺、直流电阻测试仪	√	
3	一致性检查	商标、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
4	着火危险	通电后是否起火或冒烟	视检	√	√
5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试验指、试验针、试验探头	√	
6	接地电阻	如果被测电路的电流额定值小于或等于 16 A, 保护连接导体电阻不应超过 $0.1 \Omega$ 如果被测电路的电流额定值超过 16 A, 保护连接导体的电压降不应超过 2.5 V	接地电阻测试仪、示波器	√	
7	机械强度	设备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指针式推拉力计、冲击锤	√	
8	危险的运动部件的防护	设备的危险运动部件, 其安置、封罩或隔挡应能提供足够的防护以防止人身伤害	视检	√	√
9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电源的地(中线)与未接地的可触及零部件和电路间: 手持式: 0.25 mA 移动式: 0.75 mA 驻立式 A 型可插式设备: 3.5 mA 所有其他的驻立式设备: ——接触电流超过 3.5 mA 的, 而且带有接地端子的永久连接的设备或 B 型可插式设备: 最大保护导体电流为输入电流的 5%; ——其他的设备: 3.5 mA	泄漏电流测试仪	√	
10	抗电强度	一次电路与机壳间、一次电路与二次电路间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 不应出现击穿 工作电压 $\leq 184 \text{ V}$ (或直流值):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 1 000 V; ——加强绝缘: 2 000 V 工作电压 $184 \text{ V} < U \leq 354 \text{ V}$ (峰值或直流值):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 1 500 V; ——加强绝缘: 3 000 V	电气强度测试仪 整定电流 100 mA 是否击穿	√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
10	抗电强度	<p>一次电路与机身间、一次电路与二次电路间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击穿</p> <p>工作电压 <math>354 \text{ V} &lt; U \leq 1.41 \text{ kV}</math> (峰值或直流值):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按 GB 4943—2001 表 5B 第 2 部分的规定; ——加强绝缘:3 000 V</p> <p>工作电压 <math>1.41 \text{ kV} &lt; U \leq 10 \text{ kV}</math> (峰值或直流值): 按 GB 4943—2001 表 5B 的规定</p>	<p>电气强度测试仪 整定电流 100 mA 是否击穿</p> 	√	
11	与通信网络的连接	<p>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交流试验电压,不应出现击穿:</p> <p>——通信网络与设备上需要抓握或接触的不接地的导电零部件和非导电零部件间:1.5 kV;</p> <p>——通信网络与用试验指能够触及的零部件和和电路,用试验探头触及不到的连接器触点除外:1.0 kV;</p> <p>——通信网络与用来连接其他设备的电路,但不适用于预定连到另一符合 GB 4943—2001 的 6.2 条的电路:1.0 kV</p>	<p>电气强度测试仪 整定电流 100 mA 是否击穿</p> 	√	

#### 5.4.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抽样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5.5 符合性验证

##### 5.5.1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证单、凭证和标志等。必要时,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按照表 2 规定的项目实施验证。

##### 5.5.2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5.3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12个月。

##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使用或进出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及 HS 编码**

适用于本部分的信息技术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表 A.1 所示的产品。

**表 A.1 本部分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及 HS 编码对照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8443319020	其他多功能一体加密传真机(兼有打印、复印中一种及以上功能的机器)
8443319090	其他具有打印、复印或传真中两种及以上功能的机器(具有打印和复印两种功能的机器除外,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8443329010	其他加密传真机(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8443329090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电传打字机(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8517110010	无绳加密电话机
8517110090	其他无绳电话机
8517121011	GSM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8517121019	其他 GSM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8517121021	CDMA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8517121029	其他 CDMA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8517121090	其他手持式无线电话机(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8517180010	其他加密电话机
8517180090	其他电话机
8517691001	用于呼叫、提示和寻呼的便携式接收器
8517691090	其他无线通信设备
8528410000	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491000	其他彩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499000	其他黑白或其他单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511000	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液晶监视器
8528519000	其他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监视器
8528591001	专用于车载导航仪的液晶监视器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852859900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监视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1429.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4741 定价 16.00 元



SN/T 1429.1—2012